B 21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56—1999

木薯　种茎

Cassava—Cutting

1999-04-07 发布　　199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　发布

前　言

木薯是利用种茎进行无性繁殖的一种富含淀粉的块根作物。随着淀粉工业和饲料工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农产品加工业的不断深入，一系列的木薯加工产品将被开发利用，木薯作为工业原料其用量会大大增加。木薯生产的发展要求品种更新和优化。但木薯是高度杂合的植物，其品种的基因型靠无性繁殖持续保存，除选育种需利用种子外，目前生产上并不利用有性种子。为了适应生产和科研的需要，特制定木薯的种苗质量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，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开绵、林雄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牧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56—1999

木薯　种茎

Cassava—Cutting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薯(*Manihot esculenta* Crantz)种茎的定义，质量指标、检验、包装、保管和运输的指标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薯种茎的质量鉴定。

2　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847—1988　苹果苗木

3　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　种茎

已经木质化且能够作为繁殖材料的植株茎杆。

3.2　种茎长度

一株种茎的总长度。

3.3　种茎粗度

种茎尾部的直径。

3.4　节间长度

种茎上每个芽眼间的长度。

3.5　芽眼完整度

种茎节上芽眼的完好程度。

3.6　髓部充实度

种茎髓部薄壁组织的疏密程度。

3.7　种茎外观

种茎皮层的完好程度。

3.8　胶乳

种茎断口处所渗出的乳白色液体。

3.9　品种纯度

被销售或交换的某一品种的种茎占该批销售或交换的种茎的百分率。

3.10　苗龄

植株生长至作为繁殖材料时所需的实际生长时间。

3.11　皮色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9-04-07 批准　　1999-07-01 实施

种茎表皮的颜色。

4 种茎质量指标

4.1 木薯种苗(种茎)质量指标

木薯种苗(种茎)质量指标见表1。

表1 木薯种苗(种茎)质量指标

项目 \ 级别	一级	二级	三级
种茎长度,cm	≥120	≥100	≥70
种茎粗度,cm	≥2.0	1.5～1.9	<1.5
节间长度,cm	≤1.0	≤1.5	≤2.0
芽眼完整率,%	98～100	98～100	95～98
髓部充实度	充实	充实	一般
种茎外观	完整	完整	一般
病虫害	无	无	无
品种纯度,%	≥100	100	98
胶乳有无	有	有	有
苗龄,月	≥10	≥10	≥10
注:主要品种特定的皮色见附录D(提示的附录)。			

4.2 定级方法

在保证苗龄的基础上,经过纯度检验之后,种茎粗度、节间长度、髓部充实度和芽眼完整度应作为主要分级指标,若四项指标均达同一级别,则按该级别定级;若四项指标中有不同级别的,建议以节间长度、种茎粗度为关键指标(因为节间越密,芽眼越多,可以保证发芽率;节间越粗,营养物质越充足,可以保证壮苗),再结合髓部充实度、芽眼完整度以及其他指标来综合定级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方法

5.1.1 同一批种茎统一检测。

5.1.2 用钢卷尺测量木薯种茎长度、节间长度,用游标卡尺测量种茎粗度。

5.1.3 芽眼完整度、髓部充实度、种茎外观、病虫害、胶乳有无等指标用肉眼观察,苗龄根据育苗档案核定。

检测结果记入附录A(标准的附录)规定的记录表中。

5.2 检测规则

5.2.1 检验木薯种茎限于种茎装运地或繁殖地进行。

5.2.2 检验种茎的质量和数量,按GB 9847—1988中6.2条规定进行。

5.2.3 种茎销售前,生产单位应对种茎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,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及蔓延。

5.2.4 种茎销售或调运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。检验证书见附录B(标准的附录),标签见附录C(标准的附录)。

6 包装、保管、运输

6.1 包装

木薯种茎以 20～25 kg 为一捆，用包装纤维绳包扎好，并挂上标签。

6.2 保管

砍收后的木薯种茎包装好后存放于安全的地方，避免烈日曝晒或霜冻害。

在无霜冻害的地方，可存放于树荫底下，基部着地竖立存放，并在上面用草覆盖好。在有冻害的地区，应注意种茎安全越冬存放(如采用地窖法等)，同时应注意防虫蛀或腐烂。

6.3 运输

木薯种茎在运输装卸过程中，应注意防止种茎芽眼和皮层的损伤。

附 录 A
（标准的附录）
木薯种茎质量检测记录

品　　种：_____　　No：_____
育苗单位：_____　　购苗单位：_____
出圃株数：_____　　抽检株数：_____

样株号	茎长 cm	茎粗 cm	节间长 cm	芽眼完整率 %	髓部充实度	苗龄 月	纯度 %	初评级别

审核人(签字)：　　校核人(签字)：　　检测人(签字)：　　检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附 录 B
（标准的附录）
木薯种茎质量检验证书

No：_____

育苗单位		购苗单位	
出圃株数		苗木品种	
砧木来源		接穗来源	
检验结果	其中：一级： 二级： 三级：		
检验意见			
证书签发期		证书有效期	
注：本证一式三份，育苗单位、购苗单位、检验单位各一份。			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校核人（签字）： 检测人（签字）：

附 录 C
（标准的附录）
木薯种茎标签

木薯种茎标签见图C1。

单位：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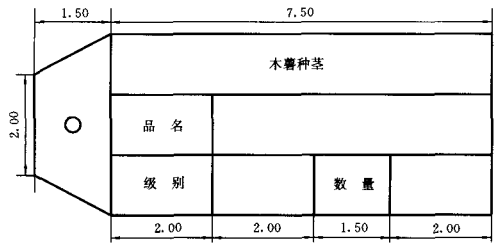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标签用150 g的牛皮纸；标签孔用金属包边。

图C1 木薯种茎标签

附 录 D
（提示的附录）
木薯主要品种皮色特征

木薯主要品种皮色特征见表 D1。

表 D1 木薯主要品种皮色特征

品种	外皮色	内皮色
华南 205	红褐色	浅绿色
华南 124	灰绿色	深绿色
华南 8002	褐色	浅绿色
华南 8013	浅褐色	浅绿色